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基本面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传闻;

3.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自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须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须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基本面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传闻;

3.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自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和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须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须予以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

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2 证券简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4

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及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腾”)、子公司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瀚川”)、孙公司深莞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莞瀚川”),孙公司诸暨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瀚川”)及子公司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能”)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

42,679,735.9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63%,占公司2025年年度净资产的3.2%,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3.44%,占公司2025年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的37.05%,本次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33.44%。

● 法院裁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项目为“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汽车平台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2520.2万元,被冻结账户占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的16.06%,公司将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 公司账户冻结可能影响公司的账户使用以及款项支付等,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双方协商同意的方式包括维修降低、降价、退租等,但合同约定的交期不能如期在15个工作日内未达到技术要求,应承担20%的违约金,不能补足补偿的应当继续赔偿。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将分别于2025年1月1日支付了60W产能的预付款50%,于2025年1月10日支付了400W产能的预付款50%。然而,反诉被告却因经济不足,第一次向公司支付50%货款,设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10%货款等,导致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反诉原告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无奈之下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已于2024年2月6日,10月18日及2025年2月23日对400W产能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截至反诉之日止,反诉原告存在但限于如下问题:延期交付、达不到技术指标、不履行质保义务等。

由于反诉被告产线未按约定合格交付,导致反诉原告产能不足,向主要客户供货量损失巨大,其中单独国内新能源头部企业供货和需求差额就损失8,384,712元按照供货与需求的差额及10%的利润计算);

由于反诉被告未履行质保义务,导致400W产能焊接视觉相机无法正常使用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200元。

维修费用产生200元。

维修后反诉原告认为,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现反诉被告履约能力不足,逾期交付合格的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并且给反诉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该诉讼案原告认为,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现反诉被告履约能力不足,逾期交付合格的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并且给反诉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该诉讼案原告认为,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